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臣倍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7日和2018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新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、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；梁水生先生、卢震先生和王杨健先生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“良”从而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20%不能解锁。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朱新发先生、梁水生先生、卢震先生和王杨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44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1,469,271,880股变更为1,469,027,880股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